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聯合公告

- (1)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
- (2) 可能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及
- (3) 特別股息建議
之月度更新

華大酒店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順豪物業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聯合刊發有關（1）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2）可能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及（3）特別股息建議之公告（「五月十日公告」）；（ii）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分別為「六月一日公告」及「六月三十日公告」）；及（iii）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聯合刊發之最新資料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六月三十日公告所述，行政人員已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於本公告日期，（i）順豪物業正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順豪物業通函之資料、報告及函件；及（ii）華大酒店正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華大酒店通函之資料、報告及函件。

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順豪物業通函及華大酒店通函另行刊發公告。

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回購須待五月十日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回購未必一定進行。特別現金股息之派付須待五月十日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現金股息未必一定派付。因此，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

本公告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